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之金陽新能源科技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股份全部出售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因就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GOLDEN SOLAR

GOLDEN SOLAR NEW ENERGY TECHNOLOGY HOLDINGS LIMITED

金陽新能源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21)

發行新股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更新

及

董事退任及重選退任董事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六年六月十二日(星期五)下午二時三十分假座香港上環永樂街93-103號協成行上環中心20樓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5至19頁。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閣下按照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印列之指示填妥代表委任表格，並盡快且無論如何不遲於股東週年大會之指定舉行時間前48小時(即於二零二六年六月十日(星期三)下午二時三十分)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二零二六年四月三十日

目 錄

| | 頁次 |
|------------------------------|----|
| 釋義 | 1 |
| 董事會函件 | 4 |
| 附錄一 – 購回授權之說明函件 | 9 |
| 附錄二 –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重選之董事詳情 | 13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15 |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有以下涵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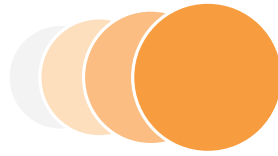
| | | |
|-------------|---|---|
| 「股東週年大會」 | 指 |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六年六月十二日(星期五)下午二時三十分假座香港上環永樂街93-103號協成行上環中心20樓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以審議及酌情批准本通函第15至19頁之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之決議案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指 | 本通函第15至19頁之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 「細則」 | 指 |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 |
| 「核數師」 | 指 | 天健國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
| 「董事會」 | 指 | 董事會 |
| 「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 指 | 由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建立並營運的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
| 「本公司」 | 指 | 金陽新能源科技控股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121) |
| 「緊密聯繫人」 | 指 | 上市規則所定義者 |
| 「核心關連人士」 | 指 | 上市規則所定義者 |
| 「董事」 | 指 | 本公司董事 |
| 「擴大授權」 | 指 | 建議授予董事之一般無條件授權，使根據購回授權所購回之任何股份計入根據發行授權可能配發及發行之股份總數 |
| 「本集團」 | 指 |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

釋 義

| | | |
|------------|---|---|
| 「港元」 | 指 |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
| 「香港結算所」 | 指 |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
| 「香港」 | 指 |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
| 「發行授權」 | 指 | 建議授予董事之一般無條件授權，即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第6項決議案，賦予董事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配發及發行股份 |
|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 指 | 二零二六年四月二十七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其中所述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
| 「上市規則」 | 指 |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
| 「中國」 | 指 |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
| 「購回授權」 | 指 | 建議授予董事之一般無條件授權，即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第7項決議案，賦予董事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購回股份 |
| 「人民幣」 | 指 |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
| 「證券及期貨條例」 | 指 |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
| 「股份」 | 指 |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美元之普通股 |
| 「股東」 | 指 | 股份持有人 |
| 「聯交所」 | 指 |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釋 義

| | | |
|--------|---|--|
| 「收購守則」 | 指 |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頒佈的《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及《股份回購守則》(經不時修訂) |
| 「美元」 | 指 | 美元，美利堅合眾國法定貨幣 |
| 「庫存股份」 | 指 |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含義 |
| 「%」 | 指 | 百分比 |



GOLDEN SOLAR

GOLDEN SOLAR NEW ENERGY TECHNOLOGY HOLDINGS LIMITED

金陽新能源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21)

執行董事：

康莊先生(主席)

鄭景東先生

非執行董事：

林煒歡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保平博士

趙金保教授

陳少華先生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中國總部：

中國

福建省

泉州市

鯉城區

江南鎮

火炬工業區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上環

永樂街

93-103號

協成行上環中心

5樓504室

敬啟者：

**發行新股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更新
及
董事退任及重選退任董事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緒言

本通函旨在(i)向閣下提供有關建議發行授權、建議購回授權及建議擴大授權之詳情；(ii)載列有關購回授權之說明函件；(iii)向閣下提供建議重選退任董事之詳情；及(iv)向閣下發出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發行新股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更新

本公司現有發行及購回股份之授權獲股東根據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二十日舉行之上屆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正式通過之一項普通決議案批准。除非另行更新，現有發行及購回股份之授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失效。

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之新一般授權，以行使公司權利：

- (i) 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處置總數目不超過提呈決議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 20%之額外新股份(包括出售或轉讓自庫存中的庫存股份，如有)；
- (ii) 購回總數目不超過提呈決議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10%之股份；及
- (iii) 將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而購回之股份數目計入並擴大發行授權，惟須通過上述有關授出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之普通決議案。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合共1,924,269,608股股份。待有關提呈授予董事發行授權之決議案通過後，倘本公司並無發行及／或購回股份，則本公司將獲准發行最多384,853,921股股份以及回購192,426,960股股份，分別佔於通過有關決議案之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之20%及10%。

載列有關購回授權資料之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董事會函件

發行授權、擴展授權及購回授權將於以下日期(以最早者為準)屆滿：(a)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b)本公司根據細則或開曼群島適用法例規定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或(c)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有關授權之日期。

董事並無即時計劃行使發行授權或購回授權。

董事退任及重選退任董事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執行董事為康莊先生及鄭景東先生；非執行董事為林焯歡女士；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張保平博士、陳少華先生及趙金保教授。

根據細則第84(1)及(2)條，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三分之一之在任董事(或如彼等人數並非三(3)之倍數，則以最接近三分之一但不少於三分之一之數目為準)須輪值退任，而每名董事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最少每三年退任一次。退任董事將合資格膺選連任。根據細則第84(1)及(2)條，鄭景東先生及林焯歡女士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退任。鄭景東先生和林焯歡女士符合資格並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分別獲重選連任為執行董事及非執行董事。

提名乃根據本公司提名政策及客觀標準(包括但不限於誠實的信譽、成就及於業務及行業內的經驗及聲譽，對本集團的業務給予充足時間、興趣及關注之承諾)並充分顧及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所載的多元化裨益。本公司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亦已計及鄭景東先生及林焯歡女士各自對董事會的貢獻及對其職責的承諾。提名委員會認為，鑒於鄭景東先生及林焯歡女士多元化的專業資格、技能、知識及經驗，彼等將為董事會帶來寶貴觀點、技能、知識及經驗，促進董事會高效及有效運作，而彼等的委任將因應本集團業務要求為董事會的多元化作出貢獻。提名委員會認為，鄭景東先生及林焯歡女士有能力繼續履行彼等分別作為執行董事及非執行董事之職責，因此推薦彼等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之董事的詳細資料，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建議重新委任核數師

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由天健國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審核，其任期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屆滿。

經本公司審核委員會推薦，董事會亦議決重新委任天健國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核數師，任期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止，惟須經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方式批准。

經與核數師初步協定，就審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應付核數師之預計審核費用預期介乎約1,600,000港元至1,900,000港元（不包括報銷）。

審核費用乃經本公司與核數師在公平磋商及審慎考慮後達成，屬公平合理之估計。有關估算已考慮各項因素，包括本集團之規模及架構、業務性質及複雜程度、預期審核範圍、時間表及策略方向，以及核數師投入之工時及資源。

此外，審核費用之估算乃假設本集團之業務及營運、會計政策及監管環境並無重大變動，且本公司將按審核所需及時提供妥善及充足之協助與資料。

股東週年大會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六年六月十二日（星期五）下午二時三十分假座香港上環永樂街93-103號協成行上環中心20樓召開股東週年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5至19頁，以考慮並酌情通過當中所載之決議案。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除主席真誠認為某項決議純屬程序性或行政事宜而決定採用舉手方式表決外，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之任何表決均須以投票方式進行。

年報（載有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以及董事及核數師就此作出之報告）會連同本通函一併寄發予股東。

董事會函件

本通函隨附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按照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印列之指示填妥代表委任表格，並盡快且無論如何不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之指定舉行時間前48小時（即於二零二六年六月十日（星期三）下午二時三十分）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推薦意見

董事認為授出發行授權、購回授權及擴大授權以及重選退任董事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最佳利益。因此，董事建議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投票贊成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之有關決議案。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為釐定股東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權利，本公司將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九日（星期二）至二零二六年六月十二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不會辦理股份過戶手續。為符合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資格，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不遲於二零二六年六月八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於二零二六年六月十二日（即釐定股東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將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責任聲明

本通函之資料乃遵照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之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通函或其所載任何陳述造成誤導。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金陽新能源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康莊

二零二六年四月三十日

本附錄載有聯交所規定須向股東提呈有關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向董事授出購回授權之說明函件。

1. 上市規則有關購回股份之規定

上市規則批准以聯交所為第一上市地之公司購回在聯交所及本公司證券上市並經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的股份，惟受若干限制所限。

上市規則規定，所有購回股份之建議必須於股東大會事先獲股東以普通決議案授出一般購回授權或就個別交易授出特定授權方式批准，且所購回之股份須已繳足。

2. 購回之資金及影響

本公司可動用根據細則、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例規定下可合法作此用途之資金購回股份。本公司在聯交所購回股份時不會以現金以外之方式作為代價，亦不會不時以聯交所交易規則以外之其他結算方式進行交收。根據開曼群島法例，本公司任何回購僅可動用就購回股份新發行股份而所得款項（僅限於回購股份之面值）或動用本公司之溢利或股份溢價賬。在符合法定償付能力測試的情況下，回購也可以從股本支付。

與本公司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公司最新刊發經審核賬目之編製日期）的財務狀況相比，董事認為，倘於建議購回期間悉數行使建議購回授權，可能會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及負債水平構成重大不利影響。

董事不擬在會對其認為本公司不時應當具備之營運資金或負債水平產生嚴重不利影響之情況下行使購回授權。

3. 購回之理由

董事相信股東給予董事一般授權，令彼等可在市場購回股份，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最佳利益。購回股份可能增加本公司資產淨值及／或每股股份之盈利（視乎當時市況及融資安排而定），且僅會在董事認為有關購回對本公司及股東有利之情況下進行。

本公司可取消該等已回購股份或將其作為庫存股份持有，視乎回購時的市場情況及集團的資本管理需要，藉此為本公司在回購及轉售股份時提供更大的靈活性，從而為本公司提供額外的渠道以管理其資本結構。

對於存放於中央結算系統以待於聯交所轉售的庫存股份，本公司須：

- (i) 促使經紀不就該等存放於中央結算系統的庫存股份，向香港結算所發出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的指示；
- (ii) 就股息或分派而言，於股息或分派的記錄日期前，將該等庫存股份從中央結算系統撤回，並將其重新登記於本公司名下作為庫存股份或予以註銷；及
- (iii) 採取任何其他措施，以確保本公司不會行使任何股東權利或收取任何權益（倘該等股份登記於本公司名下作為庫存股份，根據適用法律該等權利或權益本應暫停）。

4. 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共有1,924,269,608股股份。待有關批准授出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之普通決議案獲通過後，倘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股東週年大會期間並無發行或購回其他股份，則董事將獲授權行使本公司之權力購回最多192,426,960股股份，相當於決議案通過當日不多於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10%的股份，而有關授權將於以下情況（以最早發生者為準）屆滿：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

- (ii) 本公司根據細則或開曼群島適用法例規定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
或
- (iii) 本公司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購回股份之授權之日期。

5. 董事承諾

董事已向聯交所作出承諾，在適當之情況下，僅會在遵照上市規則、開曼群島適用法例及本公司細則之情況下行使購回授權。董事已確認，本通函附錄一所載的說明函件及建議股份購回均無異常。

6. 收購守則之影響

倘根據購回授權購回股份而導致股東在本公司之投票權所佔權益比例增加，則根據收購守則第32條，該項增加將視作收購。

因此，任何股東或一組一致行動股東（定義見收購守則）將可獲得或鞏固其於本公司之控制權（視乎股東權益之增加程度），並須遵照收購守則第26條提出強制收購建議。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本公司所知及確信，邱新旺先生（「邱先生」）直接持有10,452,000股股份，亦被視為於Best Mark International Limited（邱先生透過Market Dragon Investments Limited間接全資擁有的公司）持有之240,656,365股股份中擁有權益。鑒於根據本公司二零二三年購股權計劃授予邱先生之購股權，彼亦於1,800,000股股份擁有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邱先生被視為於252,908,365股股份擁有權益（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3.14%）及為最大股東。倘購回授權獲悉數行使，邱先生之權益將由約13.14%增加至約14.60%。而董事認為該項增加將不會導致須邱先生履行收購守則第26條提出強制收購建議的責任。

倘購回會導致公眾人士所持有股權低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25%之最低公眾持股量規定，則董事不擬行使購回授權。

7. 董事、其緊密聯繫人及核心關連人士

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董事所知及所信，董事或任何彼等各自之緊密聯繫人目前概無意於建議購回授權授出後向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出售股份。本公司亦無接獲本公司核心關連人士知會，表示目前有意向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出售股份，亦無承諾倘本公司獲授權購回股份後不會向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出售任何彼持有之股份。

8. 股價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十二個月各月，股份於聯交所之最高及最低成交價如下：

| | 股價(每股) | |
|----------------|-----------|-----------|
| | 最高價 港元 | 最低價 港元 |
| 二零二五年 | | |
| 四月 | 2.22 | 1.62 |
| 五月 | 1.75 | 1.32 |
| 六月 | 1.77 | 1.43 |
| 七月 | 1.62 | 1.35 |
| 八月 | 1.88 | 1.30 |
| 九月 | 2.24 | 1.36 |
| 十月 | 1.53 | 1.25 |
| 十一月 | 1.43 | 1.05 |
| 十二月 | 1.36 | 1.05 |
| 二零二六年 | | |
| 一月 | 1.87 | 1.14 |
| 二月 | 1.48 | 1.39 |
| 三月 | 1.44 | 1.18 |
| 四月(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 1.32 | 1.16 |

9. 本公司購回之股份

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六個月內，本公司概無回購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不論於聯交所或其他)。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退任並於股東週年大會重選之董事履歷詳情載列如下：

鄭景東先生(「鄭先生」)

鄭先生，60歲，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及上市規則下之授權代表。於二零二一年二月二十六日調任前，鄭先生於二零零八年七月二十一日起擔任董事，於二零一三年五月十日獲委任為董事會主席兼本集團行政總裁，以及上市規則下之授權代表。鄭先生擁有逾二十年的中國拖鞋業務經驗。彼自二零零七年三月二十八日及二零零八年七月二十一日起先後獲委任為泉州寶峰鞋業有限公司及寶峰新國際有限公司的董事。鄭先生亦為本集團附屬公司寶峰時尚(香港)有限公司及睿華發展有限公司的董事。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鄭先生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三年並無在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其他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位，或於本集團擔任任何其他職位或擁有其他主要委任及專業資格。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鄭先生(i)作為實益擁有人於500,000股股份擁有權益；及(ii)鑒於根據本公司二零二一年購股權計劃授予彼之購股權於8,0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鄭先生與本公司其他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鄭先生與本公司已訂立服務合同，據此，彼同意擔任執行董事，首屆任期為三年，自上市日期開始，並可於其後繼續生效，直至任何一方提前至少三個月向另一方發出書面通知予以終止為止。彼亦須根據細則，自上次重選連任後至少每三年在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重選連任。鄭先生之薪酬乃參考其職務、責任及本集團業績後釐定。鄭先生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擔任本公司執行董事以及本集團附屬公司寶峰新國際有限公司、寶峰時尚(香港)有限公司、睿華發展有限公司及泉州寶峰鞋業有限公司的董事之薪酬包括年度薪金、津貼及實物福利約人民幣386,000元(按月支付)、按股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約人民幣2,089,000元及退休福利計劃供款總計約人民幣47,000元。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向鄭先生支付酌情花紅。

就重選鄭先生為執行董事而言，除以上所披露者外，概無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之任何規定予以披露，亦無任何其他事宜須提呈股東垂注。

林煒歡女士(「林女士」)

林煒歡女士，44歲，自二零一六年一月七日起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林女士於二零零五年獲得澳洲墨爾本拉籌伯大學(La Trobe University)金融管理商學學士學位。彼其後於二零零六年獲得澳洲墨爾本維多利亞大學(Victoria University)專業會計商業碩士學位。林女士於會計方面擁有逾十年經驗。彼現為Total Shine Investments Limited(「**Total Shine**」)之唯一董事及唯一股東，該公司主要從事投資業務。林女士亦為本公司附屬公司福建新峰二維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之財務顧問。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林女士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三年並無在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其他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位，或於本集團擔任任何其他職位或擁有其他主要委任及專業資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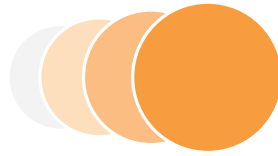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Total Shine作為實益擁有人於233,155,792股股份擁有權益。Total Shine由林女士持有100%。因此，林女士被視為於Total Shine擁有權益之233,155,792股股份中擁有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鑒於根據本公司二零二一年購股權計劃授予林女士之購股權，彼亦於1,000,000股股份擁有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林女士與本公司其他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林女士與本公司已訂立服務合同，據此，彼同意擔任非執行董事，首屆任期為三年，自二零一六年一月七日開始，並可於其後繼續生效，直至任何一方提前至少三個月向另一方發出書面通知予以終止為止。彼亦須根據細則，自上次重選連任後至少每三年在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重選連任。林女士之薪酬乃參考其職務、責任及本集團業績後釐定。林女士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擔任非執行董事以及本公司附屬公司福建新峰二維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之財務顧問之薪酬包括年度董事袍金人民幣110,000元、年度薪金、津貼及實物福利約人民幣98,000元、按股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約人民幣260,000元及退休福利計劃供款總計約人民幣14,000元。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向林女士支付酌情花紅。

就重選林女士為非執行董事而言，除以上所披露者外，概無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之任何規定予以披露，亦無任何其他事宜須提呈股東垂注。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GOLDEN SOLAR

GOLDEN SOLAR NEW ENERGY TECHNOLOGY HOLDINGS LIMITED

金陽新能源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21)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金陽新能源科技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大會」)將於二零二六年六月十二日(星期五)下午二時三十分假座香港上環永樂街93-103號協成行上環中心20樓舉行，以審議及酌情通過以下本公司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

普通決議案

1. 省覽、審議及採納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本公司董事(「董事」)及本公司核數師報告。
2. 重新委任天健國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核數師並授權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釐定其薪酬。
3. 重選鄭景東先生為執行董事。
4. 重選林焯歡女士為非執行董事。
5. 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薪酬。
6.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下文(C)段之規限下，謹此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包括任何庫存股份的出售或轉讓，如有)中額外股份(「股份」)，作出或授出可能需要行使該等權力之要約、協議及購股權(包括可轉換為股份之認股權證、債券及債權證)；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B) 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提出或授出於有關期間內或結束後可能或將會需要行使該等權力(包括但不限於配發、發行及處理額外股份之權力)之要約、協議及購股權(包括可轉換為股份之認股權證、債券及債權證)；
- (C) 根據本決議案上述第(A)及(B)段之批准，除根據(i)供股(定義見下文)；或(ii)行使任何根據本公司採納之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或當時採納之類似安排以授予本公司及／或其附屬公司高級職員及／或僱員股份或可認購股份之權利；或(iii)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細則」)，不時採納之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以配發股份代替全部或部分股息者外，授權董事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不論根據購股權或其他)及發行或以其他方式處理(包括任何庫存股份之出售或轉讓，如有)的股份總數不超過通過本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之20%，而上述批准亦須受此限制；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日起至下列中最早之日期止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根據開曼群島法例或細則規定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或
- (iii) 本公司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授權力之日期。

「供股」指於董事釐定之期間，向於訂定之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之股份持有人，按彼等當時持股比例發售股份(受除外情況或董事視為所需或適用於碎股權益，或就任何相關司法權區法例之任何限制或責任，或任何認可規管實體或任何證券交易所規定之其他安排之限制)。」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7.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下文(C)段之限制下，謹此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在受制於並依據一切適用法例及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之規定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之一切權力(本公司可將該等已回購股份作為庫存股份持有)，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或股份可上市並獲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就此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本公司股本中之已發行股份；
- (B) 本決議案上文(A)段批准，附加於給予董事之任何其他授權，並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代表本公司促使本公司按董事釐定之價格購回股份；
- (C) 根據本決議案上文(A)段之批准，於有關期間本公司可購回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購回之本公司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 10%之股份，而上述批准亦須受此限制；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日起至下列中最早之日期止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根據開曼群島法例或細則規定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或
- (iii) 本公司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授權力之日期。」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8. 「動議待根據召開本大會通告(本決議案組成其中一部份)所載第6項及第7項決議案獲通過後，將相當於本公司根據召開本大會通告(本決議案組成其中一部份)所載第6項決議案所授予之權力購回本公司股份總數用於擴大根據召開本大會通告(本決議案組成其中一部份)所載第7項決議案授予董事之一般授權，惟該擴大之數額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10%之股份。」

代表董事會
金陽新能源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康莊

香港，二零二六年四月三十日

於本通告日期，執行董事為康莊先生及鄭景東先生；非執行董事為林煒歡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張保平博士、陳少華先生及趙金保教授。

附註：

1. 凡任何有權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派他人代其出席並於會上代其投票。凡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之股東，可委派多於一位代表代其出席大會並於會上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於投票表決時，股東可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投票。
2. 代表委任文據須由委任人或其正式書面授權人簽署，如委任人為公司，則須加蓋其公司印章或由高級職員或獲正式授權之授權人或其他獲授權人士簽署。
3. 代表委任文據及(倘董事會要求)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之副本，須於不遲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48小時(即於二零二六年六月十日(星期三)下午二時三十分)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方為有效。
4. 代表委任文據由其所示日期作為簽署日期起計屆滿十二個月後，有關文件視作無效，惟倘屬續會或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要求進行投票表決，而大會原應於該日期起計十二個月內舉行者則作別論。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5. 倘屬任何股份之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位該等聯名持有人均可親身或委派代表在大會上就有關股份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位該等聯名持有人出席大會，則會接受排名首位者(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投票，其他聯名持有人再無投票權，就此而言，排名先後乃按聯名持有股份於本公司股東名冊的排名次序而定。
6.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文據後，股東仍可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於該情況下，代表委任文據將視為被撤回。
7. 為釐定股東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權利，本公司將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九日(星期二)至二零二六年六月十二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不會辦理股份過戶手續。為符合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資格，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不遲於二零二六年六月八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於二零二六年六月十二日(即釐定股東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將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8. 本通函隨附說明文件，載有股東就本公佈所載之第7項普通決議案投票贊成或反對作出知情決定所需相關資料。
9. 建議於大會上膺選連任之本公司退任董事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10. 本通函隨附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
11. 倘於二零二六年六月十二日(星期五)早上十時正或過後仍然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或黑色暴雨警告訊號生效，則大會將會延期舉行，並將進一步公佈有關另訂大會安排詳情。大會於懸掛三號或以下熱帶氣旋警告或黃色或紅色暴雨警告訊號生效時仍如期舉行。在惡劣天氣下，閣下應自行決定是否出席大會，如選擇出席大會，則務請小心注意安全。